**臺北市104學年度學習領導之學習共同體成果研討會計畫**

1. **依據：**

一、臺北市中等學校104學年度「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

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學習領導下中小學學習共同體之規劃與推動計畫」。

1. **目標：**
2. 藉由實施之成功經驗經驗分享，建構各校推展模式與策略。
3. 發展成果資料分享平台，提供學校行政及教師運用。
4. 探討中小學試辦學習共同體的現況與成效，作為計畫檢視與改進之回饋。
5. **指導單位：**教育部、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潘教授慧玲所屬之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辦公室
6.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內湖高中、北政國中、至善國中、長安國中、實踐國中、蘭雅國中、興福國中
8. **辦理時間：**105年5月9日(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9. **發表會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0. **參加對象：**
11. 教育部學習共同體試點學校及臺北市所有試辦學習共同體之中等學校每校務必薦派2名代表，含校長或教務主任1名及1名校內教師代表。
12. 臺北市非試辦學校務必薦派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實研組長)1人參加。
13. 完全中學可依國中與高中，分別派員參加，總人數至多4人。

**(一)至(三)項的參與人員均公假出席、課務派代。**

1. **發表會內容：**

| 時間 | 名稱 | 活動內容 | | 負責人/主講人 | 場地 |
| --- | --- | --- | --- | --- | --- |
| 08：30-  08：50 | 報到 | | | 內湖高中 | 活動中心3F國際會議廳 |
| 09：00-  09：20 | 開幕式 | 一、教育局局長致詞  二、教育部長官致詞  三、代表計畫辦公室致詞  四、表揚試辦學校及積極參與教師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  教育部長官  計畫主持人潘慧玲教授 |
| 09：20-  10：10 | 專題  座談 | 學習共同體的實踐與展望 | | 潘慧玲教授 | 國際  會議廳 |
| 10:10-10:20 | 休息 | | | | |
| 10：20-  12：10 | 亮點  學校  分享 | 第一組  大理高中  興福國中  長安國中  蘭雅國中 | 第二組  永春高中  至善國中  實踐國中  北政國中 | 張云棻  課程督學 | 國際會議廳  (第一組分AB場地) |
| 藝文中心  (第二組分CD場地) |
| 12：10-  12：50 | 午餐 | | |  | 3F國際  會議廳 |
| 12：50-  13：30 | 靜態  海報  特色 | 學校辦理學習共同體特色海報展示、解說及交流 | | 各校負責解說人員 | 4F活動  中心 |
| 13：40-  14：10 | 市級  成果 | 臺北市學共資源分享平台 | | 張云棻  課程督學 | 3F國際  會議廳 |
| 14：10-  16：10 | 學習  領導  成果 | 【行政成果組-A】   1. 如何成功建構學校學習文化(北政) 2. 課程領導人學習領導成功經驗分享(西湖與古亭) 3. 學校行政支持系統的成功策略(蘭雅) | 【行政成果組-B】  1.如何成功建構學校學習文化(大理)  2.課程領導人學習領導成功經驗分享(松山與成功)  3.學校行政支持系統的成功策略(麗山) | 同時間分高國中兩組，並邀請諮詢委員主持分享  1.北政國中、蘭雅國中、西湖國中、古亭國中  2.麗山高中、大理高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 | 高中組A組  3F【藝文中心，場地CD】  國中組B組  3F【國際  會議廳，場地AB】 |
| 課堂  層級  成果 | 【課程教學成果組-C、D】   1. 校際聯盟社群的推動經驗 2. 課程教學設計分享 | | 1.李宜樺老師  2.許秀美老師  3.李鳳華老師  4.林秋蕙老師 | 高中組C組  A棟3F【視聽教室2】  國中組D組  A棟3F  【語言教室】 |
| 16：10-  16：30 | 綜合座談 | | | 教育部長官  計畫辦公室代表  鍾科長德馨  張云棻課督 | 活動中心3F國際會議廳 |

1. 報名方式：
2. 即日起至4月29日（五）前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或全國在職進修網報名，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薦派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3. 上、下午分場研習二個場次，另需上網填寫分組意願調查表(http://goo.gl/forms/jDiTwMF8CC)。未填寫者，由承辦學校協助分組，現場不可要求調整。
4. 上午10：20-12：10 擇一參加第一組或第二組，參加人員每組以65

人為限。

1. 下午14：10-16：10行政代表請填寫志願參加行政成果A組或B組（高中職行政優先分組到A組，國中行政優先分組到B組），教師代表參加課程教學成果組C組（高中教師優先）或D組（國中教師優先），每組錄取人數均以45人為限。
2.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
3. 獎勵：辦理本專案工作績優人員報請敘獎及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4. 聯絡人：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施振裕主任2236-2852轉120或臺北市立教育

局張云棻課程督學2720-8889轉1214。

1. 經費來源︰由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預算支應。
2.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立中等學校「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 | 編號 | 學校 | 編號 | 學校 |
| 1 | 建國高中 | 1 | 新民國中 | 19 | 弘道國中 |
| 2 | 麗山高中 | 2 | 蘭州國中 | 20 | 至善國中  (試點學校) |
| 3 | 中正高中 | 3 | 長安國中  (試點學校) | 21 | 蘭雅國中  (試點學校) |
| 4 | 內湖高中 | 4 | 新興國中 | 22 | 天母國中 |
| 5 | 中山女高 | 5 | 金華國中 | 23 | 東湖國中 |
| 6 | 西松高中 | 6 | 民族國中 | 24 | 內湖國中 |
| 7 | 萬芳高中 | 7 | 介壽國中 | 25 | 西湖國中 |
| 8 | 南湖高中 | 8 | 民生國中 | 26 | 雙園國中 |
| 9 | 南港高中 | 9 | 瑠公國中 | 27 | 中正國中 |
| 10 | 景美女中 | 10 | 實踐國中  (試點學校) | 28 | 古亭國中 |
| 11 | 大同高中 | 11 | 興福國中  (試點學校) | 國中小計 25校 | |
| 12 | 成淵高中 | 12 | 北政國中  (試點學校) |  |  |
| 13 | 大理高中  (試點學校) | 13 | 景美國中 | 1 | 松山家商 |
| 14 | 百齡高中 | 14 | 景興國中 | 2 | 士林高商 |
| 15 | 和平高中 | 15 | 萬芳高中(國中部) | 3 | 內湖高工 |
| 高中小計15校 | |  | | 高職小計 3校 | |